

## 什麼是警示帳戶？帳戶被凍結的話可以領錢、匯款嗎？要怎麼解除？

文:張學昌（認證法律人）· 救濟與訴訟程序 · 2025-12-04

---

本文

「警示帳戶」，是指被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可能涉及犯罪的存款帳戶<sup>[1]</sup>。一旦被列為警示帳戶，該帳戶的全部交易功能都會被暫停；而警示帳戶開戶人的其他帳戶，也會被銀行列為「衍生管制帳戶」<sup>[2]</sup>，交易功能受到嚴重影響。這兩種情形也俗稱為「凍結帳戶」。

一、帳戶被凍結的效果（見圖1）

## 什麼是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

	警示帳戶	衍生管制帳戶
定義	被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可能涉及犯罪的存款帳戶 管理辦法 § 3 ①	警示帳戶開戶人的其他帳戶，會被銀行列為衍生管制帳戶 管理辦法 § 3 ②
效果	帳戶的 <b>全部交易功能</b> 都會被暫停（包含電子交易、臨櫃存提款、收受他人匯款等功能） 管理辦法 § 5 ①	帳戶的 <b>電子交易功能</b> 會被暫停，（包含使用提款卡、網路轉帳、收受他人匯款等功能）； 臨櫃存提款則不受影響 管理辦法 § 5 ①
如何解除	只能由 <b>原通報機關</b> 再行通報解除。原則上只能在案件偵辦或審判程序結束後，附處分書、執行完畢證明等文件申請解除 管理辦法 § 10 I	原則上只要說服 <b>金融機構</b> （例如：銀行）疑似不法或明顯異常的狀況消滅，就可解除凍結 管理辦法 § 10 II

※管理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當事人有受領薪水的需求時，  
可以請雇主提出證明開立薪轉帳戶，確保收入。

管理辦法 § 13 II ⑤ (1)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1 什麼是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

資料來源：張學昌 / 繪圖：Yen

### （一）警示帳戶

如果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則「全部交易功能」都會被暫停，包含提款、匯款及存款。如果有人想匯錢到警示帳戶，款項將被自動退回<sup>[3]</sup>。

簡單來說，警示帳戶不能有任何資金進出，不論是臨櫃、電話、網路或電子方式辦理都一樣。

此外，只要你的任何一個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原則上銀行也不能再幫該你開立其他帳戶<sup>[4]</sup>。因此，一旦你的其中一個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你也沒辦法藉由開立新的帳戶來收付款項。

## (二) 衍生管制帳戶

衍生管制帳戶，指被列為警示帳戶的開戶人的其他帳戶。例如某A有X銀行帳戶、Y銀行帳戶，X銀行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Y銀行帳戶就是衍生管制帳戶。

如果帳戶是被列為「衍生管制帳戶」，那麼「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都會被暫停，匯入款項也會被自動退回<sup>[5]</sup>。

## (三) 兩者的差異

簡單來說，衍生管制帳戶跟警示帳戶的差別在於，衍生管制帳戶主要是限制電子交易，至於臨櫃交易則不受影響，因此衍生管制帳戶還是可以臨櫃提款、存款。

## 二、為什麼帳戶會被凍結？

帳戶會被凍結，是因為該帳戶被司法或警察機關認定涉嫌犯罪<sup>[6]</sup>。例如檢察官在偵辦詐欺案件中，懷疑嫌疑犯把詐欺所得都存到某帳戶，便通報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禁止該帳戶資金進出，以進一步調查犯罪。

有時候，帳戶所有人並沒有犯罪，卻還是不明不白地被凍結帳戶。這是因為凍結帳戶不一定是針對已經被起訴或定罪的犯嫌或被告，而是法官、檢察官或警察視實際情況需要，就可以先行通報銀行凍結帳戶。

例如網路買賣經常引發的糾紛，在賣家已經出了貨卻沒收到錢，或買家付了錢卻沒收到貨的情況，如果案件當事人以詐欺案向警局報案，而且警察也認為個案並非單純交易糾紛而涉嫌詐欺，就有可能啟動凍結帳戶程序。另一種常見的狀況，則是銀行帳戶被盜用作為人頭帳戶等犯罪使用。

## 三、帳戶被凍結該怎麼辦？

警示帳戶的警示期限最長可以長達3年<sup>[7]</sup>。在交易電子化、網路化的現代，不論是被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都將嚴重影響帳戶所有人的生活與權益。如果帳戶被凍結了，帳戶所有人可以採取以下方式因應：

### (一) 申請解除警示帳戶與衍生管制帳戶

#### 1. 申請解除警示帳戶

警示帳戶只能由原通報機關再行通報後才能解除<sup>[8]</sup>，一般來說，警示帳戶的通報機關為警察機關，帳戶所有人得填寫「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sup>[9]</sup>，親自到戶籍地、公司所在地或案件管轄的警局申請解除。

要注意的是，原則上警示帳戶只能在該案偵辦或審判程序結束後解除，例如涉案的犯罪經檢察官作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官判決終結且執行完畢，才能檢附處分書、執行完畢證明等文件，申請解除。

因此，是否能在偵辦或審判程序結束前就提前解除警示帳戶，原通報機關有決定權限，即便當事人提出申請，也不一定能解除。通報機關可以要求帳戶所有人提出一定的說明或證據（例如交易糾紛涉及詐欺，可能會被要求提出匯款證明、出貨證明、對話紀錄、和解書等），再決定是否解除警示帳戶。

## 2. 申請解除衍生管制帳戶

與警示帳戶不同，衍生管制帳戶是各金融機構（例如銀行）根據警示帳戶的名單，進一步限制這個帳戶所有人其他帳戶的內部管制措施。因此，想要申請解除衍生管制帳戶，就必須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並無制式流程。

原則上，只要能夠說服金融機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的狀況消滅，就可以解除對衍生管制帳戶的凍結狀態<sup>[10]</sup>。

### (二) 仍可開設薪轉帳戶確保收受薪資收入

不論是被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資金將無法自由進出，且被凍結任一帳戶就不能新設其他帳戶。因此若該帳戶是當事人的薪轉帳戶，將形同被斷絕收入。

但，為了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法律例外允許開設收領薪水的薪轉帳戶。在申請解除凍結帳戶的過程中，如果無法受領薪資收入，也可以請雇主協助提出證明，以便開立新轉帳戶來確保受領收入不受影響<sup>[11]</sup>。

## 四、結語

被凍結帳戶時，帳戶所有人的立場相對被動，是否解凍全繫於通報單位以及金融機構的決定。建議被凍結帳戶的當事人主動聯繫通報單位及金融機構，並積極配合調查、表達解除凍結帳戶的需求，才能盡早脫離被凍結帳戶的困境。

### 註腳

[1]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2]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衍生管制帳戶：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規定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3]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存款帳戶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銀行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 一、第一類：

（一）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銀行並應即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二）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

，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三) 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4]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五、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就業薪資轉帳開立帳戶需要，經當事人提出在職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

(二) 為向銀行申辦貸款並經審核同意撥款。

(三) 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5]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

[6]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二、衍生管制帳戶：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規定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三、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惟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銀行，逾期未送達者，銀行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

[7]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

[8]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9] 申請書可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下載。

[10]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屬衍生管制帳戶及依第四條第二款所列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者，經銀行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11]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1目。

## 延伸閱讀

王琮儀（2024），《【詐欺專題】告別「詐騙之島」，我們還需要什麼？專欄／《誤入陷阱篇》：賣帳戶或幫領錢，與詐騙集團間的距離有多少？》。

## 標籤

🔍 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通報，解除，帳戶凍結

